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7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準據法之適用

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乙○○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大陸地區公證書（登記結婚）等件在卷可稽（見婚字卷第19頁、第21頁），原告訴請判決離婚，其事由自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一造辯論判決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3年9月2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4年4月22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被告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原同住在新北市新莊區，後因被告於104年間返回大陸，就不曾再返回台灣，迄今音訊全無。雙方分居迄今已有

01 9年，均無互動，夫妻關係有名無實，兩造間之婚姻已生嚴
02 重破綻，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
03 同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4 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大陸地區公證書
09 (登記結婚) 等件為證 (見婚字卷第19頁至第23頁)，復
10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見
11 婚字卷第27頁) 等件核閱無誤；參以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13 審酌，則依上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4 (二)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15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16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
17 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
18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
19 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21 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
22 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
23 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
24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
25 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
26 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27 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但其
28 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
29 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
30 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
31 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

01 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
02 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0年度
03 台上字第19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
06 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
07 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
08 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
09 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
10 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11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
12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3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4 （四）經查，被告於104年12月28日出境離台後，即未再有入境
15 來台紀錄（見婚字卷第27頁），有上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
16 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是兩造分居迄今已有16
17 年，且於該期間兩造幾無互動往來等情，已如前述，足見
18 兩造長期僅有夫妻之名，並無夫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分
19 居各行其事，未有任何聯繫，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
20 活之意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此與夫妻以共
21 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
22 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
23 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
24 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
25 大案由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之可責性超逾被告。從而，原告
26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
28 第5款等事由，然前既已認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存
29 在，原告亦表明擇一判決離婚即可，此等部分即無庸再予
30 審認，附此敘明。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家事法庭法官 法官 康存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劉庭榮